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3年10月26日下午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10月1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通知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新华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表决并通过了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